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432號

聲 請 人 隋 興 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間勞保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72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本件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72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現失業在家，生活十分困難，實在沒有資力支出律師及訴訟費用，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准予訴訟救助，並提出○○市○○區

0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正本及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以  
02 為釋明。惟查，聲請人所提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僅顯示  
03 聲請人於該帳戶之存提款情形及現金結餘，並非全面資力狀  
04 況；至於〇〇市〇〇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正本，  
05 僅得認聲請人有合於〇〇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  
06 規定，予以生活扶助之情事，皆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無資力  
07 繳納本件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6,000元之事實。此外，聲請  
08 人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  
09 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或提出保證  
10 書以代之，俾供本院審酌；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  
11 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法律扶  
12 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基金會民國113年7月29日法扶總字第  
13 1130001503號函附卷可稽。是以，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  
14 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並因本件不  
15 符訴訟救助之要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本院選  
16 任訴訟代理人，亦無從准許，均應駁回。

17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21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22 法官 梁 哲 瑋

23 法官 李 君 豪

24 法官 林 淑 婷

25 法官 林 惠 瑜

2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林 郁 芳